

《东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（2018-2030年）修编》（含提水式及深远海养殖规划专章）技术服务项目公开询价的公告

东山县海洋与渔业局（以下简称“采购人”）根据业务需要，拟对“《东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（2018-2030年）修编》（含提水式及深远海养殖规划专章）技术服务项目”进行公开询价采购，欢迎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（供应商）参与报价。

一、项目背景与采购原因

为落实上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，解决养殖规划调整不规范、与上级规划衔接不一致等问题，同时为我县建设“现代化海上粮仓”、推动渔业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坚实的规划支撑，现需在《东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（2018年—2030年）》基础上进行修编，并增加提水式海水养殖和深远海养殖规划专章。为科学、高效完成此项工作，特对本技术服务进行公开询价采购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《东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（2018-2030年）修编》（含提水式及深远海养殖规划专章）技术服务。

（二）项目地址：漳州市东山县。

（三）采购单位：东山县海洋与渔业局。

(四) 最高限价: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(¥496,000.00)。各供应商的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,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

(五) 采购方式: 比价/比选, 最低价中标。

三、服务范围与工作内容

本次修编核心内容包括总体规划修编、提水式海水养殖专章、深远海养殖发展规划三大板块。具体如下:

(一) 总体规划修编

1. **底图更新与分区调整:** 以最新国土空间规划的海洋功能分区为底版, 结合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, 重新核定并优化调整“禁养区、限养区、养殖区”三区范围。

2. **冲突图斑处理:** 逐一核对原规划图斑与新国土规划、生态红线等用海用地需求的冲突区域, 提出科学合理的调整方案。

3. **数据库建设:** 按照省级统一标准, 建立修编后的养殖水域滩涂空间数据库 (.shp 格式, CGCS2000 坐标系)。

(二) 提水式海水养殖专章

利用 2022 年新修测海岸线成果, 结合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与实地调研, 对陆域提水式海水养殖进行精准摸排与坐标勘定, 并严格衔接《漳州市提水式海水养殖发展规划 (2024—2035 年)》, 在陆域科学划定提水式海水养殖的养殖区、限养区和禁养区。

（三）深远海养殖发展规划

1. 结合水深地形、航道等限制因素，运用 GIS 技术筛选深远海装备养殖潜在区块并进行适宜性评价。

2. 明确各潜在区块的准入条件、推荐养殖模式及陆基配套保障空间布局建议。

四、技术及服务要求

（一）规划衔接要求：须充分融合国家、省、市及东山县相关上位规划的核心成果，确保规划在目标指标、空间布局、管控措施等方面全面衔接。

（二）承载力评价与调研要求：全面收集东山县自然、环境等资料，完成养殖水域承载力评价。开展实地调研（现场踏勘、无人机航拍、部门座谈等），精准分析养殖现状及问题。

（三）成果编制规范：规划文本、图件、编制说明的格式和内容深度须达到报批要求，符合农业农村部《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》及《编制大纲》（农渔发〔2016〕39号）的要求。

（四）项目团队要求：供应商须组建稳定的项目团队，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，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（测绘专业指：大地测量、工程测量、摄影测量、遥感、地图制图、地理信息、地籍测绘、测绘工程、矿山测量、海洋测

绘、导航工程、土地管理、地理国情监测等），并提供证书复印件。团队成员应具备水产养殖、地理信息系统（GIS）、环境科学等相关专业背景。

五、成果交付要求

（一）规划文本：《东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（2018年-2030年）修编》文本及编制说明。

（二）规划图件（A3幅面，含现状图、三区划定总图、功能区规划图、提水式及深远海养殖布局专题图等）。

（三）电子文档：

1. 可编辑 Word 及不可编辑 PDF 格式文件（U 盘 2 个）。
2. 矢量数据库（.shp 格式，CGCS2000 坐标系）。

（四）纸质文件：彩色打印报批稿文本、图集和编制说明各 50 套，装订规范。

六、成果归属与保密要求

（一）知识产权归属：本项目产生的全部成果（包括文本、图件、数据库、源文件等）的所有权、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归东山县海洋与渔业局所有。

（二）保密义务：供应商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未公开的规划数据、涉密图件及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负有严格保密责任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保密义务不因合

同终止而解除。

七、商务要求

(一) 履约期限:

1.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规划送审稿。
2. 专家评审会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最终成果修改与提交。

(二) 评审与验收:

1. 规划评审会由采购人负责组织, 评审相关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。

2. 规划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或委托的专家评审, 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, 方可视为验收合格。若首次评审未通过, 成交人应无偿进行修改直至通过评审。

3. 最终稿通过漳州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, 并经东山县人民政府批准印发后, 视为完成服务。

(三) 付款方式 (分两期支付):

1. 第一期: 合同签订后, 成交人提交付款申请及合同总价 50% 的正式发票, 采购人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。

2. 第二期: 规划修编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、漳州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, 并经东山县人民政府批准印发后, 成交人提交付款申请及合同总价 50% 的正式发票, 采购人于 30 日历天内支付剩余 50%。

(四) 违约责任: 如因成交人原因导致规划成果未能按期交付或未能通过评审, 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, 具体条款在合同中另行约定。

八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(一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, 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(加盖公章)。

(二)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,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

(三)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, 并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。

(四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,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、投标资格被取消、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。提供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截图或企业声明函。

九、报价文件递交要求

(一) **报名方式:** 有意向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 12:00 之前将单位营业执照、测绘资质证书的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2745157399@qq.com, 逾期无效。

(二) **递交报价文件时间:**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(工作日上午 8:30-12:00, 下午 14:30-17:00)。

(三) **递交截止时间:** 2026 年 5 月 12 日 17:00 (北京时间)。

逾期送达的报价文件恕不接收。

(四)文件递交地址: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海洋与渔业局(具体地址请咨询联系人)。

(五)联系人及电话:李旭 15260251875

(六)递交方式:现场递交,不接受邮寄方法。

(七)报价文件要求(密封并加盖骑缝章):

1. 报价单(含详细分项报价及总价,加盖公章)。
2. 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。
3. 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。
4.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证明(加盖公章)。
5. 针对本公告服务内容、技术要求、保密责任等的响应承诺函(格式自拟)。
6. 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截图或企业信誉声明函。
7.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(如有授权)。

十、评审办法

(一)本次询价采用“最低评标价法”。在满足本公告全部实质性要求(资格、服务内容、商务要求)的前提下,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。

(二)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,由采购人抽签或根据供

应商的综合服务方案优劣确定成交人。

(三)如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,本次询价终止,采购人将择日重新组织。

十一、其他说明

(一)本次询价不收取任何费用,供应商参与报价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自理。

(二)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,如有虚假,一经发现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。

(三)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人的履约能力、相关业绩进行实地考察或核实。

(四)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东山县海洋与渔业局所有。

